

附件四：

## 大场镇加装电梯工程质保金收取规定

为规范本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和现场管理，规范强弱电使用和水电煤管线移位变动，以及督促工程完工后对现场、道路、停车位、绿化等公共设施的修复，依据《上海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要点（试行）》，制定本规定。

一、以加装电梯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为一个周期。代建单位在向镇加梯办申请开工时，需向居委会开设的监管账户下的加装电梯每个门栋分账户缴纳加装电梯工程质保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二、镇加梯办与代建单位以签订协议形式确定工程质保金的收取、使用、退还条款；

三、工程质保金主要用以保障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用电和水电煤管线移位变动，工程完工后对现场、道路、停车位、绿化等公共设施的修复，以及依照建设工程要求和其他法律规定；

四、代建单位施工中，如有违反前款规定，由镇加梯办责令整改。代建单位未及时整改的，由镇加梯办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代为整改，所需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扣完为止。如工程质保金不足以抵扣所需费用的，则由代建单位另行补足；

五、加装电梯工程整体验收完成，经加装电梯工程验收组、镇加梯办、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加装电梯三人组等部门（单位）确认合格，即退还剩余工程质保金；

六、凡镇加梯办已收取质保金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再向代建单位收取质保金、押金等费用。